证券代码:301566　　证券简称:达利凯普　　公告编号:2026-011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利凯普	股票代码	3015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才纯库	邵旭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21号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21号	
传真	0411-88179007	0411-88179007	
电话	0411-87927508	0411-87927508	
电子信箱	ir@dalicap.com.cn	ir@dalicap.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含射频微波MLCC及射频微波SLCC等,具有高Q值、低ESR、高自谐振频率、高耐压、高可靠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民用工业类产品和军工产品的射频微波电路之中。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服务能力,与多家知名移动通讯基站设备、医疗影像设备、军用设备、轨道交通信号设备、半导体射频电源及激光设备和仪器仪表生产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民品方面,在移动通讯基站设备领域,公司已成为移动通讯基站主设备商客户A等企业的供应商;在医疗影像设备领域,公司与通用医疗(GE Healthcare)、西门子医疗(Siemens Healthineers)、联影医疗等大型医疗影像设备制造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轨道交通信号设备领域,公司是中国通号的射频微波MLCC供应商;半导体射频电源及激光设备领域,公司已进入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MKS Instruments,Inc.等知名半导体、电源技术公司的供应体系。军用设备领域,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拥有高可靠、定制化能力和生产全流程自主可控等优势,已获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等军工产品研发生产资质。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射频微波多层瓷介电容器(射频微波MLCC)采用钯和银等贵金属作为内电极,相较于常规MLCC而言,具有高Q值、高可靠性等特点,在应用中线路稳定性更高、信号传输损耗更低、传输效率更高,能够满足射频微波电路的应用要求;单层瓷介电容器(SLCC)为单层结构,尺寸更小,能够应用于更高频段的射频微波电路之中。公司射频微波MLCC产品主要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为片式射频微波MLCC,其又可细分为两类,即主要以钯为内电极的DLC70系列片式射频微波MLCC和以银为内电极的DLC75系列片式射频微波MLCC;第二类为微带射频微波MLCC,由片式射频微波MLCC焊接带状金属引脚、线状金属引脚而成;第三类为射频微波MLCC功率组件,由多个片式射频微波MLCC以串联/并联形式焊接而成。射频电源行业、军工行业、医疗行业和通信行业是公司产品重要的应用领域。

(3)经营模式

①自营生产

公司掌握生产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相关生产工艺流程及技术,自主生产公司产品。在生产计划制定和实施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备货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在获取客户产品采购订单后,生产部门从客户订单出发,在满足客户产品需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生产进度和材料利用率等情况进行排产,并将生产任务进一步分配落实,从而提高产能利用效率和供货及时性。与此同时,因公司从采购到生产、供货需要一定周期,故公司会根据客户预计的订单需求量提前进行生产,客户实际订单下达后进行交付,以便于应对较大批量的产品交付或交货期要求较高的产品订单。

②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与"库存式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核心原材料为电极浆料和陶瓷粉料,两类原材料特点有所不同:电极浆料价格昂贵、保质期相对较短,陶瓷粉料价格波动相对较小、保质期长。因此,公司根据生产所需原材料的特点采用不同的采购模式,以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及采购工作的高效性。对于电极浆料的采购,公司根据销售订单进行生产计划的详细排产,并综合考虑排产计划、交货周期和安全库存量等因素,进行电极浆料采购。同时,公司生产所用的电极浆料为钯浆、银浆和银钯浆等贵金属浆料,由于贵金属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亦会根据预期价格判断向电极浆料供应商预定一定数量浆料,后续再根据公司具体采购需求向供应商下达浆料采购订单由供应商进行生产、发货。对于陶瓷粉料的采购,由于陶瓷粉料保质期长,上游供应商对陶瓷粉料通常有最低订货量要求且陶瓷粉料单笔采购价格随采购规模增大而降低,公司会从经济角度出发,以较低频率、每次较大批量的方式来采购陶瓷粉料。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所需原辅材料的产品质量与供货速度。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并进行定期考核,严格把控供应商质量。同时,公司持续寻求与多家上游供应商保持业务合作,加强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③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组建了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并具有海外拓展能力的销售团队,结合下游客户所属行业需求特点,精准服务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客户产品需求后协助客户进行产品选型并交付样品供客户试用,产品检验通过后,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结合库存情况进行排产,然后将产品发往客户。同时,公司销售过程中也会与客户开展相应技术交流,协助客户更好地熟悉产品特性,高效使用公司产品。公司向不同客户提供产品的价格根据客户规模、订单规模、交货期、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协商确定。同时,对于具有较强商业拓展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的少数电子元器件贸易企业,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公司与其签订了产品代理协议,公司将产品买断式出售给代理商,由代理商将产品出售给终端客户,从而丰富了公司的产品销售渠道。

④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工作由总工程师统筹开展,公司设立技术部,负责各个研究开发项目实施,组织与监督项目开发各个阶段的工作。公司研发部门主要分为四个条线,包含新产品研发、材料研发、分析中心和射频应用中心。新产品研发条线主要承担公司新产品研发项目;材料研发条线主要承担陶瓷材料、金属电极材料的研发项目;分析中心主要对其他条线的研发活动进行分析支持;射频应用中心主要针对公司射频微波产品的性能指标提供检测、仿真测试与相应研发支持。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分为外部研发和内部研发两类。外部研发主要为承接外部研发项目,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竞标取得相应项目的研发资格后展开研发;内部研发主要为公司根据市场、客户需求及自身发展规划产生研发需求,进而通过可行性分析、内部立项评审等程序后展开研发。公司研发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设计和开发计划书》,明确设计和开发各阶段工作内容、完成时间,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计划开展设计和开发;技术部根据《设计和开发计划书》的进度安排,在转阶段时间节点,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是否按计划完成开发任务;研发项目结题时,公司将按照相应标准或要求进行验收,并进行产品鉴定检验,技术部根据鉴定检验结果及用户使用报告进行验收,组织定型评审,定型评审合格,则科研项目完成。

(4)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射频微波MLCC的研发、制造与生产,在国内射频微波MLCC供应商中具有先发优势,是国内少数掌握射频微波陶瓷电容器从配料、流延、叠层到烧结、测试等工艺环节全流程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大批量生产可靠性高、一致性好的射频微波MLCC产品,并大量出口参与国际竞争的企业。公司在民品和军品领域均占有一定市场地位,产品通过了下游相关行业国内外知名客户的验证并批量供货。民品方面,公司顺利通过多家5G通信头部厂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审核,获得了更大规模的业务拓展空间。军品方面,随着我国军备部件及原材料国产化要求的逐步提高,公司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凭借技术、产品、质量和交付保障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在军用高Q值、射频微波片式瓷介电容器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2,358,396.78元,同比上升12.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140,506.64元,同比上升39.88%;主要原因系部分行业增速提升,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上涨影响所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540,126,928.74	1,432,207,702.45	7.54%	1,494,080,4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1,630,089.52	1,348,534,756.60	9.13%	1,258,728,155.2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62,358,396.78	323,341,273.61	12.07%	345,718,09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140,506.64	113,770,960.90	39.88%	124,831,42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236,410.10	111,677,983.81	29.15%	112,329,45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89,550.49	96,398,784.39	61.51%	225,237,44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	0.28	42.86%	0.3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	0.28	42.86%	0.3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8%	8.74%	2.54%	16.6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839,890.60	94,209,229.05	90,539,427.54	76,769,84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99,681.70	37,619,549.81	37,190,552.64	32,830,72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28,227.36	37,285,480.53	37,028,979.68	24,593,72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9,352.02	56,942,120.85	39,379,906.56	43,738,171.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7%	160,696,417.00	160,696,417.00	不适用	0.00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80%	27,197,096.00	0.00	不适用	0.00
吴继伟	境内自然人	3.87%	15,468,919.00	13,101,682.00	不适用	0.00
刘溪笔	境内自然人	2.69%	10,757,898.00	10,757,898.00	不适用	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1.69%	6,778,874.00	0.00	不适用	0.00
孙飞	境内自然人	1.43%	5,731,372.00	0.00	不适用	0.00
刘宝华	境内自然人	1.42%	5,663,887.00	0.00	不适用	0.00
桂迪	境内自然人	1.27%	5,071,472.00	0.00	不适用	0.00
戚永义	境内自然人	1.24%	4,978,172.00	4,367,229.00	不适用	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欣鑫向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3,800,047.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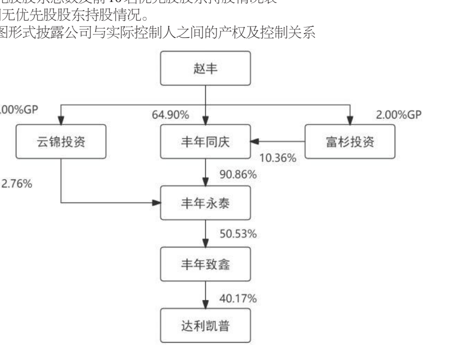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121.82万元。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三)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洪文伟,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惠剑,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碧芸,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洪文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惠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碧芸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洪文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惠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碧芸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本公司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的说明。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被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广东悍高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悍高销售")的银行综合授信及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担保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总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悍高集团	悍高销售	100%	99.91%	28,947.65	150,000.00	53.26%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悍高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24年2月4日

(2)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光华村德彦大道2号之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云路社区新桂中路15号海悦新城1187铺之三(一照多址)

(3)法定代表人:欧锦丽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主营业务:销售家居五金产品

(6)股东构成:公司持股1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已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935.80	79,764.10
负债总额	117,825.82	79,635.16
净资产	110.08	128.94
营业收入	263,271.86	49,657.93
利润总额	956.02	48.00
净利润	679.31	18.86

3、广东悍高销售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为悍高销售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确定。担保用途为悍高销售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开具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8,947.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8%。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0,000.00万元,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6年度与佛山悍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悍德家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欧锦锋先生、欧锦丽女士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发生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佛山悍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6,000.00	4,036.89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佛山悍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产品	4,036.89	4,500.00	1.12%	-10.2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悍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9月6日

3、法定代表人:林培超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杏坛社区杏鹏路1号道腾工业园5栋5楼B区之一

6、经营范围: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佛山悍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4,081.04	35.32	4,587.75	41.70

(二)关联关系

悍德家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锦锋之配偶的妹妹林绿苗及其配偶林培超实际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悍德家居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内容

悍德家居系公司线下经销商,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对应指定的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及销售业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悍德家居销售家居五金产品,销售价格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关联方签署年度经销商框架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2026年度关联交易金额预计较2025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悍德家居在指定区域客户开拓成效较好,预计销售规模相应提升所致,相关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有利于充分整合双方的资源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

本次关联交易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关联交易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4月14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欧锦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欧锦锋先生向董事会汇报《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管理工作及成果,并对2026年发展作出明确展望,充分体现了公司聚焦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稳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成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7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8,001,700.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为提高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按月领取津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全体委员薪酬事项,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事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激励约束机制,规范薪酬确定、考核、支付与追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全体委员薪酬事项,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事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广东悍高销售有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及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整合资源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6,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欧锦锋先生、欧锦丽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最终以实际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为客观评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强化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责,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专项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实践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指导思想,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精神,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基础,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自查情况,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贺春海先生、张永鹤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贺春海先生、张永鹤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法定变更,无需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法定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与适用期限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任岗位薪酬标准执行,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构成,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其中,职工代表董事的薪酬按照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2)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待年度报告披露及年度绩效评价完成后予以支付。

(3)兼任事业部负责人职务的董事孙国华及职工代表董事汪宝春的绩效薪酬实行弹性考核,其绩效薪酬按照所属事业部实际经营成果、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综合核定;其余董事的绩效薪酬按公司统一考核规则执行。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税前),按月平均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所任岗位薪酬标准执行,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构成,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待年度报告披露及年度绩效评价完成后予以支付。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款项。

2、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设置任期激励等中长期激励,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岗位变动、离任的,按实际任期与实际绩效核算并发放薪酬。

4、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司发生财务造假等严重违规情形,公司有权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任期激励及中长期激励,并对相关期间已支付部分全额或部分追回。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